

峡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峡江县财政局
峡江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峡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峡发改费字〔2025〕6号

关于印发《峡江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峡江县殡葬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强化殡葬服务行业的公益属性，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全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赣民字〔2025〕30号）和吉安市发展改革委 吉安市财

政局 吉安市民政局《关于明确吉安市殡葬服务项目基准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市发改费字〔2025〕24号）精神，经成本监审、公开征求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并报政府同意后，现印发《峡江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调整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峡江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峡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峡江县财政局



峡江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峡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9日

峡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峡江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强化殡葬服务行业的公益属性，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全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赣民字〔2025〕30号）和吉安市发展改革委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民政局《关于明确吉安市殡葬服务项目基准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市发改费字〔2025〕24号）精神，按照“省级定收费项目、市级定基准或区间收费标准、县级定具体收费标准”的原则，经成本监审、公开征求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并报政府同意后，现制定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县范围内政府批准建设的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收费项目范围为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

二、调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3. 《殡葬管理条例》

4.《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

5.《江西省定价目录》（赣发改价调规〔2022〕807号）

6.《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全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赣民字〔2025〕30号）

7.《关于明确吉安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基准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市发改费字〔2025〕24号）

三、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形式

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相结合的价格管理形式。

1.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项目（5项）

遗体接运（区域内）、遗体火化、遗体存放（冷藏）、骨灰寄存、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免费骨灰盒。

2.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项目（7项）

特殊遗体收殓、跨区域遗体接运、守灵厅租用（守灵、告别一体）、公墓墓位维护管理费、遗物焚烧、送骨灰、骨灰盒。

3.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项目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项目名称及内容按照赣民字〔2025〕30号文件进行规范，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依据“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自行确定并书面报送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

五、殡葬服务优惠政策

殡葬服务优惠政策按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要求

1. 落实收费公示。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殡葬服务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和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和举报电话等，所有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含商品）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严禁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未标明费用，严禁虚假公示。

2. 规范收费行为。殡葬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时要依法依规，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和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强制使用文明丧葬用品。

3. 强化协同监管。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违规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七、执行时间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2 年，原有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试行期满后，如殡葬服务机构未提出调整意见，则本文件继续生效。

附件：峡江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核定表

峡江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核定表

序号	价格管理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政府定价(5项)	遗体接运(区域内)	殡仪馆服务区域范围内遗体从停放点接运至殡仪馆,以及殡仪馆馆内火化前转运各环节费用,含正常遗体收殓、运输工具、人力搬运、消毒以及遗体垫盖布或裹尸袋等费用。	元/具/次	180	丧属要求先接运回家办丧后再接运至殡仪馆的,按对应标准分别逐次计费。不包含特殊遗体收殓。
2		遗体火化(拣灰炉)	遗体火化过程产生的设施和人力成本、耐火垫以及工作人员炉前鞠躬送别、骨灰收殓、候灰、火化证等费用。标本是指骸骨、残肢、死胎、死婴等。	元/具	640 320	
3		遗体存放(冷藏)	存放过程产生的设施和人力成本,分为格位冷冻和冰棺冷藏,冰棺冷藏区分馆内出租和馆外出租(含往返运送)。	元/天	49 80 100	累计24小时为1天,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费。
4		骨灰寄存	在殡仪馆馆内按约定期限存放骨灰,含人力费用、骨灰寄存证、设备和建筑物折旧、维修等。	元/月	免费	
5		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免费骨灰盒	种类不少于4种,进价不得低于200元。	元/个	免费	提供给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

序 号	价格 管理 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6		特殊遗体收殓	一档 遗体轻度破损且遗体创面小于 30%； 遗体轻度腐烂。	元/具	200	指对车祸、坠楼、溺水、传染病等原 因造成破损或腐败程度较高的特殊 遗体的收殓费用。
			二档 遗体肢体离断；遗体中度破损且遗体 创面超过 30%小于 60%；遗体中度腐 烂。		420	
			三档 遗体重度破损且遗体创面超过 60%； 遗体高度腐烂；遗体收殓难度大（遗 体在山上、树上、水域等或寻尸路程 超过 2 公里）。		835	
7	政府 指导价（7 项）	跨区域遗体接运	殡仪馆车辆接运服务区域外遗体从停 放点到火化前转运各环节费用，含正 常遗体收殓、运输工具、人力搬运、 消毒以及遗体垫盖布或裹尸袋等费 用。	元/具 /公里	起步 150 元/具 加收 20 公里以 上 4 元/公里	按往返公里数计价。采取起步价+超 里程按每公里加价方式计价。 家属要求先接运回家办丧后再接运 至殡仪馆的，按对应标准分别逐次计 费。不包含特殊遗体收殓。
8	守灵厅 租用	大厅	守灵厅氛围背景布置、设施设备使用 费、水电费、人力成本和围棺绢花等 费用。	元/小 时	35	守灵厅、告别厅一体，不足 1 小时 按 1 小时计。
		中厅			18	大厅：县殡仪馆千秋堂 中厅：县殡仪馆弘孝堂、长清堂
		小厅			10	巴邱殡仪服务站大厅 小厅：巴邱殡仪服务站小厅
9		遗物焚烧	包括遗物焚烧的设施、燃料、人力等 费用。	元/次	150	

序 号	价格 管理 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0		公墓墓位维护管理费	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墓位（格位）20 年维护管理费用。	元/20 年	2300	城市公益性/经营性公墓：每穴（含双穴）为 2300 元/20 年。 农村公益性公墓：免费 格位标准为同类型墓位标准的 40%。
11		送骨灰	包括将骨灰从殡仪馆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工具及人力等费用。	元/具 /公里	起步 120 元/具 加收 20 公里以 上 4 元/公里	按往返公里数计价。采取起步价+超里程按每公里加价方式计价。
12		骨灰盒	品种可多样，售价不超过 10 种。一档 500 元以下，二档 500 元—800 元（不含），三档 800 元—1000 元。	元/个	最高售价不超 过 1000 元/个， 进销差率不超 过 15%。	一档收费种类占比应达到 40%以上，二档收费种类占比应达到 30%以上。